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65号”文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69,000万元。

经上交所“[2023]166号”文同意，公司6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二、东亚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1015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9,000万元（690,000手，6,900,000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9,000万元（690,000手，6,900,000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8月2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年2月22日，“东亚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并自2024年2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2.46元/股）的情形，触

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20.51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20.53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修正后“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0.53元/股。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由24.95元/股向下修正为20.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生效。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